

115 年新北市新莊分區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二、新北市 115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競賽宗旨：

- 一、為鼓勵新莊分區各級機關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研習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 二、選拔新莊分區語文優秀人才參加 115 年新北市語文競賽市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 三、新莊分區參賽學校與參加市賽名額表

參加市賽名額 (視實際情形可不足額)	參賽單位暨學校
1. 國小學生組各項目前 4 名 (演說、朗讀項目若分甲、乙組則各取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3. 高中學生組各項前 3 名	新莊分區、瑞芳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
4. 教師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及幼兒園 2. 新莊分區、瑞芳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
5. 社會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4. 新莊分區、瑞芳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肆、辦理方式：

- 一、競賽日期：115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
- 二、競賽地點：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
- 三、報名日期：
 - (一) 各組報名自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7 月 24 日(星期五)止，**請務必依限報名。**
 - (二) 若各校因介聘及新進教師之不可抗力因素以致更改或新增教師組及社會組名單部分，請學校出具服務相關證明並加蓋教務處戳章，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則同意可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更動。
 - (三) 倘參賽學校因故未及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影響學生權益，至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逾期不予受理，本局後續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 四、報名方式：各競賽員及競賽單位報名參賽前，應詳閱參賽說明(附件五)並配合之。
 - (一) 競賽單位：於報名期限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ntpclang115.eduweb.tw>)，並列印

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員個人報名表及團體報名表，用印後**掛號**寄送至各分區承辦學校（以**7月24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7月24日送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分區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競賽單位於分區賽領隊會議僅提供修正已報名之競賽員資料，如修改個人資料、腔調、組別等，惟一經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替或增加競賽員）。

- （二）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個人組報名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送至各分區承辦學校（以**7月24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7月24日送達**，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分區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
- （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及教師：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報名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送至戶籍所在地各分區承辦學校（以**7月24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7月24日送達**，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分區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
- （四）115學年度國中一年級或高中一年級之學生：符合本計畫第七點第(七)項之競賽資格，前1年(114年)曾獲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縣、市賽)各項第3至6名者，若欲參加比賽，請向115學年度所就讀之學校報名，不須經學校初賽，由115學年度所就讀之學校專案增額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分區賽，不限組別，請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報名表(附件四)並提供獎狀及報名匯入檔，以公文函發至本局(若為紙本郵寄者，以**7月24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7月24日送達**，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本局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專案報名分區賽，方完成報名手續。

五、賽程編排(暫定，後續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賽程)

7:30 8:30	8:40 12:00	8:50 10:20	8:50 10:20	8:50 10:15	8:50 9:40	10:10 11:10	10:00 13:00
報到	演說(含情境式)、朗讀	作文	國語 字音字形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	寫字A	寫字B	評審講解、指導 (開始時間視各項 競賽結束時間而定)

備註：1. 各項比賽賽程得視情況酌予延後。

2. 比賽後請競賽員留在原地，進行評審講解與指導。

六、領隊會議：

- （一）時間：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地點：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至善樓4樓視聽教室。
- （三）與會單位及人員：本分區報名參加競賽之各級學校、各區公所，每校(單位)請派1名參加，給予公假登記並課務排代出席。
- （四）會中將公布各組比賽時間，並抽籤決定各組演說(含情境式)、朗讀出場順序，未與會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 （五）與會領隊請攜帶各校報名表，以利核對名冊。
- （六）本校停車場位置有限，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七、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七) 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八) 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九) 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出具本局核發的學生身分證明。
- (十) 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正式教師。
- (十一) 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校長、本土語文支援人員、各界人士及大專校院學生均得參加，擬以大專校院學生身分參與競賽人員，須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在學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有效身分證明者，視同一般社會人士參賽；事後不得以任何事由補件或要求變更身分，亦不得主張享有大專校院學生代表權之保障資格；前述大專校院學生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

八、競賽項目

(一) 演說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 3. 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二) 情境式演說

- 1. 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2. 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 朗讀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 3. 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四) 作文作文(各組均參加)。

(五) 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 字音字形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 3. 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臺灣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九、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 凡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 (二) 參加競賽之高中以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依據(商借教師依 115 學年度服務學校所在地之區域報名)。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教師依戶籍地之區域報名(檢附戶籍謄本)，報名時請攜帶上述證明文件向承辦學校辦理。
- (四) 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15 年 8 月 18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大專校院學校所在地

(檢附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擇一報名(不得同時跨縣市或跨區報名,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報名時請攜帶上述證明文件向承辦學校辦理。

- (五) 凡曾於近 3 年(112、113、114 年)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試辦讀者劇場除外),不得再參加本(115)年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備註:本項限制係依據教育部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決議辦理,並以教育部正式函頒修正之「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為最終法定依據;倘教育部未依上述會議決議完成該原則之修訂,則本項規定即回歸現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辦理。

- (六) 除(五)之規定外,凡近 3 年(112、113、114 年)曾獲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縣、市賽)各項第 1、2 名者,得不經分區賽,直接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市賽,不限組別,請各競賽單位自行上網報名,未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請向市賽承辦學校報名,報名時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惟逕行參加 115 年分區賽而未獲得參加市賽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市賽。
- (七) 除(六)之規定外,為保障因跨學制不及參與學校初賽者之參賽權益,凡 115 學年度為國中一年級或高中一年級者,前 1 年(114 年)曾獲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縣、市賽)各項第 3 至 6 名者,可由其 115 學年度所屬學校以專案方式向本局增額報名該語言該項分區賽,不限組別,並不影響學校原可代表參加分區賽之名額,惟其成績不列入所屬學校團體積分。
- (八)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九) 完全中學學生及教師參賽人數請依國中核定班級數及高中核定班級數分別向各承辦單位報名,其團體成績分別採計不得合併;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師參賽人數請依國中核定班級數及國小核定班級數分別報名,其團體成績分別採計不得合併(上述教師報名之組別依所屬編制為依據)。
- (十) 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皆屬於該校教師組,1 所幼兒園僅能 1 名參加該校教師組,不占學校其他教師組應選派名額,其成績亦不計入團體積分。
- (十一) 各級學校校長皆屬於社會組,其團體積分亦以社會組得獎人員方式計算。

十、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3. 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以國小學生組(4 到 5 分鐘)為例,4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5 分鐘按第 2 次,時間超過 1 分鐘按第 3 次(為長鈴),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其餘各組以此類推。

(二) 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1. 就文字題表述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以國小學生組為例,2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3 分鐘按第 2 次,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2.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1 分 30 秒按第 1 次鈴，2 分鐘按第 2 次，競賽員宜儘速結束。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時，競賽員應立即下臺。

(四)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 字音字形

1. 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2. 臺灣台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3. 臺灣客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十一、競賽內容範圍及預備時限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2. 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講題 12 題事先公布(本市另行公布)，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3. 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講題 12 題事先公布(本市另行公布)，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二) 情境式演說

1. 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題目文字題 8 題事先公布(本市另行公布)，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2. 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題目文字題 8 題事先公布(本市另行公布)，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三) 朗讀

1. 國語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3) 教師組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以語體文為題材。

以上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臺灣台語：

(1) 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2)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教師組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篇目(本市另行公布)，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3. 臺灣客語：

(1) 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2)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教師組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篇目(本市另行公布)，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四）作文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標準字體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均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 90 cm×45 cm 書寫）。
3. 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字音字形

1. 國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臺灣台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tglmphiha_1131025.pdf 及使用手冊 <https://language.moe.gov.tw/uploads/files/17579930721182.pdf>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3. 臺灣客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號修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hakka_pinyin3.pdf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十二、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

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情境式演說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1. 表述及提問各占 50%，其中又各分為：

(1)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 (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 表述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 朗讀

1. 國語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占 45%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 (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 臺灣台語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 (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3. 臺灣客語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 (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

(六)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十三、團體成績計算

(一) 學生及教師組參賽名額、優勝名額及團體積分方式如下：

參加人數	35 人以上	30 至 34 人	25 至 29 人	20 至 24 人	15 至 19 人	10 至 14 人	6 至 9 人	2 至 5 人	1 人
優勝名額	9	8	7	6	5	4	3	2	1
團體積分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6 5 4 3	6 5 4	6 5	6

備註：

1. 未列名次者，所得積分為 0 分，25 人以上增列之優勝名額不列入團體積分。
 2. 每一個名次以 1 人為限，不得並列。
 3. 學生組部分不含學校專案增額報名之國一新生及高一新生。
- (二) 社會組(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之人員參加社會組競賽)其參賽名額及優勝名額比照上表，成績列前 5 名者，每列名 1 位，加學校團體總成績 1 分。
- (三) 團體總成績及團體精進獎計算方式如下(計算方式請參考附件六)：
1. 核定班級數(以 114 學年度為準)未達 58 班之學校，每 1 組項僅派 1 名代表參賽，其團體總成績為學生及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
 2. 核定班級數 58 班(含)以上大型學校，每 1 組項皆應派 2 名代表與賽，其團體總成績為學生及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除以 2 計算；若僅 1 名代表參賽，該項積分仍須以所得積分除以 2 計算。
 3. 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之人員參加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競賽，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每一項目每校最多可派 2 名代表與賽，成績列前 5 名者，其所屬學校團體依積分方式計分後，其計算方式為每列名 1 位，另加學校團體總成績 1 分。
 4. 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皆屬於該校教師組，1 所幼兒園僅能有 1 名參加該校教師組，不占學校其他教師組應選派名額，其成績亦不計入團體積分。
 5. 團體總成績取團體優勝前 3 名，且成績不並列名次，若分數相同，以第 1 名人數多者為優勝，第 1 名人數相同，則比第 2 名人數，餘類推。
 6. 團體精進獎取團體精進成績前 3 名，團體精進成績計算方式以上年度(114 年)團體成績為比較基準，將本年度(115 年)團體成績減去上年度(114 年)團體成績，且成績不並列名次，若分數相同，以(115 年)第 1 名人數多者為優勝，(115 年)第 1 名人數相同，則比(115 年)第 2 名人數，餘類推。

十四、成績公告

競賽成績將於競賽結束後 4 小時內公告於競賽網站(<http://ntpcclan115.eduweb.tw>)。

十五、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9 項第 1 款為敘獎原則。

(一) 參賽單位：

1. 各組各項優勝人員，由本局署名頒發獎狀。合於敘獎規定者，教師及私立學校校長部分由學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敘獎，市立學校校長敘獎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其餘人員請依規定辦理敘獎。
2.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語言各項各組第 1 名嘉獎 2 次，第 2、3 名嘉獎 1 次。
指
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前三名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3. 1 人指導多人、多項獲獎者，最多以嘉獎 2 次為限；各語言各項各組報名表未列指導老師者，經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補報，亦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4. 分區賽及市賽得分別敘獎。
5. 團體成績獲前 3 名(含團體精進獎)或國小組團體積分(學生組及教師組各項總和)，累計達 20 分以上者(12 班以下學校達 15 分以上)，國中組團體積分累計達

25 分以上者（12 班以下學校達 20 分以上），有關人員各嘉獎 1 次以 3 人為限。

（按：指導教師分項及團體均獲獎者，可分別敘獎，最多各以 1 項擇優敘獎。）

（二）承辦單位：

1. 承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私立學校校長部分由學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敘獎，市立學校校長敘獎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
2. 分區賽主辦人員嘉獎 2 次以 2 人為限，相關承辦人員 5 人各嘉獎 1 次，如需增加相關承辦人員與協辦人員嘉獎 1 次，敘獎人數則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實敘獎。

十六、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各分區領隊會議及由本局召開之承辦單位工作協調會議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競賽當天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參賽各校工作人員（至多 2 人）、領隊（1 人）、競賽員、評審人員，均得以公假登記並排代課（若逢假日得於 2 年內核實補休，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
- （二）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含情境式）、朗讀 2 項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該組選手均應穿著便服參賽，否則成績不列入計算。
- （三）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競賽員入場者，酌情議處，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到場者，該領隊應向該項競賽工作人員先行登記，並以書面向承辦單位報備。
- （四）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五）競賽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學校報備，本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
- （六）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依「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規定為原則，本局將另行公告。
- （七）競賽員如有特殊需求，請於領隊會議前向各分區承辦學校提出。

十七、承辦單位聯絡人：

- （一）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蔡主任，電話：(02)2204-8741 分機 200
- （二）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教學組長 鄭組長，電話：(02)2204-8741 分機 201
- （三）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傳真：(02)2203-0140

伍、本計畫自發布日實施，如有修正概依「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暨「新北市 115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各項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北市 115 年 _____ 分區語文競賽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
報名表(參加分區賽)

組別	社會組	項目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潦草)			照片 (3 個月內清晰 2 吋 半身大頭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O : H : 手機 :	是否為大專校院 學生	☐ 是 ☐ 否	
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住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如無, 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 H : 手機 :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臺灣客語演說、朗 讀、字音字形、作文	☐ 四縣 ☐ 南四縣 ☐ 海陸 ☐ 饒平 ☐ 大埔 ☐ 詔安			

競賽員簽章：

註：

- 一、本表請以正楷書寫。
- 二、指導老師(實際指導者)以 1 人為限, 不得掛名。
- 三、演說、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 參加臺灣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項目者請務必註明腔調別, 朗讀、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 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
- 四、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如支援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等)。
- 五、社會組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服務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六、擬以大專校院學生身分參與競賽人員, 須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在學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有效身分證明者, 視同一般社會人士參賽; 事後不得以任何事由補件或要求變更身分, 亦不得主張享有大專校院學生代表權之保障資格; 前述大專校院學生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 (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

(附件二) 新北市 115 年語文競賽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

報名表(直接參加市賽)

組別	社會組	項目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潦草)			照片 (3 個月內清晰 2 吋 半身大頭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O : H : 手機 :	是否為大專校院 學生	☐ 是 ☐ 否	
就讀學校及年級/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住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如無, 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 H : 手機 :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臺灣客語演說、朗 讀、字音字形、作文	☐ 四縣 ☐ 南四縣 ☐ 海陸 ☐ 饒平 ☐ 大埔 ☐ 詔安			

競賽員簽章：

註：

- 一、 本表請以正楷書寫。
- 二、 指導老師(實際指導者)以 1 人為限, 不得掛名。
- 三、 演說、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 參加臺灣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項目者請務必註明腔調別, 朗讀、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 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
- 四、 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如支援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等)。
- 五、 社會組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服務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六、 擬以大專校院學生身分參與競賽人員, 須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在學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有效身分證明者, 視同一般社會人士參賽; 事後不得以任何事由補件或要求變更身分, 亦不得主張享有大專校院學生代表權之保障資格; 前述大專校院學生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

(附件三) 新北市 115 年 () 分區) 語文競賽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學生組及教師組報名表

組別	☐ 學生組 ☐ 教師組		項目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潦草)			黏貼相片 (3 個月內清晰 2 吋 半身大頭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O : H : 手機 :	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住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如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 H : 手機 :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臺灣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作文	☐ 四縣 ☐ 南四縣 ☐ 海陸 ☐ 饒平 ☐ 大埔 ☐ 詔安			

競賽單位：_____

單位印信：_____

註：一、本表請以正楷書寫。

二、指導老師(實際指導者)以 1 人為限，不得掛名。

三、演說、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參加臺灣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項目者請註明腔調別，朗讀、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

四、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如支援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等)。

五、請檢附戶籍謄本。

(附件四) 新北市 115 年 (分區) 語文競賽學生組增額報名表
(僅限 115 學年度為國中一年級或高中一年級者)

組別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項目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潦草)			黏貼相片 (3 個月內清晰 2 吋 半身大頭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O : H : 手機 :	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住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如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 H : 手機 :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臺灣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作文	☐ 四縣 ☐ 南四縣 ☐ 海陸 ☐ 饒平 ☐ 大埔 ☐ 詔安			

競賽單位：_____

單位印信：_____

- 註：一、本表請以正楷書寫。
 二、指導老師(實際指導者)以 1 人為限，不得掛名。
 三、演說、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參加臺灣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項目者請註明腔調別，朗讀、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
 四、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如支援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等)。
 五、請檢附 114 年獲得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縣、市賽)各項第 3 至 6 名之證明並請檢附報名匯入檔。

新北市 115 年語文競賽參賽說明

競賽員及機關檢具資料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並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外，並選拔本市語文優秀人才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
- 二、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各組第 1 名者應代表本市參加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基隆市舉行的「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如放棄參加全國賽，應於市賽結束後 2 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參賽，由本局依序遞補。
- 三、若各語言各項目各組無人參賽，本局得依需求本權責遴選代表參加全國賽。
- 四、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除臺灣台語作文及臺灣客語作文），應一律參加於 10 月中旬至 12 月 11 日在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及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確定時程與地點以實際函文為主）進行的專業語文集訓（原則上每週星期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1 日每日密集集訓，視實際情形得增加集訓時間），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五、凡參加專業語文集訓之競賽員，由本局提供集訓時之午餐、飲水及集訓所需講義及器材；於全國語文競賽期間，由本局提供交通車輛、食宿。
- 六、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所屬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請給予貴機關（學校）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請協調家長、指導老師或校內人員隨行，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附件六)

團體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學生及教師組參賽名額、優勝名額及團體積分方式如下：

參加人數	35 人以上	30 至 34 人	25 至 29 人	20 至 24 人	15 至 19 人	10 至 14 人	6 至 9 人	2 至 5 人	1 人
優勝名額	9	8	7	6	5	4	3	2	1
團體積分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6 5 4 3	6 5 4	6 5	6

- 核定班級數(以 114 學年度為準)未達 58 班之學校，每 1 組項僅派 1 名代表參賽，其團體總成績為學生及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
- 核定班級數 58 班(含)以上大型學校，每 1 組項皆應派 2 名代表與賽，其團體總成績為學生及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除以 2 計算；若僅 1 名代表參賽，該項積分仍須以所得積分除以 2 計算。
- 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之人員參加社會組競賽，社會組每一項目每校最多可派 2 名代表與賽，成績列前 5 名者，其所屬學校團體依積分方式計分後，另加學校團體總成績 1 分。
- 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皆屬於該校教師組，1 所幼兒園僅能有 1 名參加該校教師組，不占學校其他教師組應選派名額，其成績亦不計入團體積分。

舉例說明：

- 以 A 校為例：A 校為 58 班以上學校，各項目各組別參賽人數皆達 35 人以上，計有 2 位學生組競賽員分別得到區賽第 1 名及第 2 名、2 位教師組競賽員分別得到區賽第 2 名及第 3 名、1 位社會組競賽員得到區賽第 1 名，其計算方式如下：

學生組積分為 6 分(第 1 名)+5 分(第 2 名)，教師組積分為 5 分(第 2 名)+4 分(第 3 名)，兩者積分合計為 20 分，因該校為 58 班以上學校，爰所得積分除以 2，積分為 10 分，另加社會組 1 分(第 1 名)，總計團體總積分應為 11 分。

- 以 B 校為例：B 校為未達 58 班學校，各項目各組別參賽人數皆達 35 人以上，計有 3 位學生組競賽員分別得到區賽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1 位教師組競賽員得到區賽第 2 名、1 位社會組競賽員得到區賽第 1 名，其計算方式如下：

學生組積分為 6 分(第 1 名)+5 分(第 2 名)+4 分(第 3 名)，教師組積分為 5 分(第 2 名)，兩者積分合計為 20 分，另加社會組 1 分，總計團體總積分應為 21 分。